**附件**1、

关于明确和完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创建工作的通知》中有关指标的说明

为推动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省政府办公厅于2020年下发了《关于开展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函[2020]99号），为做好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的申报工作与创建工作，现就《关于开展2022年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开发区）创建工作的通知》中所确定的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和目标中有关指标明确如下：

一、指标获取部门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获取部门** |
| 质量效益显著提高 | 新增企业数量（个） | 市场监管 |
| 中小企业营业收入年增速（%） | 中小企业 |
| 中小企业占GDP比重（%） | 中小企业 |
| 企业规模明显扩大 | 新培育小升规企业数量（个） | 中小企业 |
| 新增规上企业数量（个） | 统计 |
| 新增亿元工业企业数量（个） | 统计 |
| 新增10亿元以上工业企业数量（个） | 统计 |
|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 | 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个） | 工信 |
| 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个） | 科技 |
|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个） | 科技 |
| 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数量（个） | 中小企业 |
| 新增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 （个） | 中小企业 |
| 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个） | 中小企业 |
|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 非煤工业增加值比重（%） | 统计 |
| 特色产业集群产值年增长（%） | 中小企业 |
| 现代服务业产值比重（%） | 统计 |
| 企业管理更加规范 | 新增股份制企业改造数量（个） | 中小企业 |
| 新增四板挂牌企业数量 （个） | 金融监管 |
| 新增新三板企业数量（个） | 金融监管 |
| 主板企业数量（个） | 金融监管 |
| 企业家培训人数（个） | 中小企业 |
| 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 双创基地、众创空间等双创载体  新孵化小微企业数量（个） | 中小企业 |
| 双创载体孵化新培育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上小微企业数量（个） | 中小企业 |
| 省级开发区新培育规上工业企业数量（个） | 中小企业 |
| 各类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数量（个） | 中小企业 |

二、部分指标的涵义指向

1.上面表格的二级指标中，除新培育小升规企业数量是指当年新增数量以外，其它表述为“新增”的指标数均是指“新增到当年累计数”，而不是指当年新增数。

2.非煤工业增加值比重指占工业增加值比重。

3.现代服务业产值比重指占服务业产值比重。

三、申报、考核时间安排

申报工作由各县（开发区）自愿申报，数量不限。从2021年-2023年分三年逐年分别组织开展申报工作，各县（开发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发展情况于当年4月30日前进行申报，申报当年数据基数为上一年度数据，省政府同意创建后从次年开始依次按照年度考核指标中所列的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任务指标进行考核。

四、年度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质量效益显著提高 | 新增企业数量（个） | 1000 | 1200 | 1500 |
| 中小企业营业收入年增速（%） | 高于全省增速 | 高于全省增速 | 高于全省增速 |
| 中小企业占GDP比重（%） | 50 | 52 | 55 |
| 企业规模明显扩大 | 新培育小升规企业数量（个） | 15 | 20 | 25 |
| 新增规上企业数量（个） | 55 | 70 | 85 |
| 新增亿元工业企业数量（个） | 11 | 17 | 23 |
| 新增10亿元以上工业企业数量（个） | 1 | 2 | 3 |
|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 | 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个） | 3 | 5 | 6 |
| 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个） | 80 | 90 | 100 |
|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个） | 25 | 32 | 40 |
| 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数量（个） | 10 | 13 | 15 |
| 新增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 （个） | 1 | 2 | 3 |
| 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个） |  |  | 1 |
|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 非煤工业增加值比重（%） | 50 | 52 | 53 |
| 特色产业集群产值年增长（%） | 快于全县GDP增速2个百分  点以上 | 快于全县GDP增速2个百分  点以上 | 快于全县GDP增速2个百分  点以上 |
| 现代服务业产值比重（%） | 50 | 52 | 53 |
| 企业管理更加规范 | 新增股份制企业改造数（个） | 15 | 30 | 50 |
| 新增四板挂牌企业数量 （个） | 5 | 7 | 9 |
| 新增新三板企业数量（个） | 1 | 2 | 3 |
| 主板企业数量（个） |  |  | 1 |
| 企业家培训人数（个） | 100 | 200 | 300 |
| 新增著名商标企业数量（个） | 10 | 17 | 25 |
| 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 双创基地、众创空间等双创载体新孵化小微企业数量（个） | 年增20% | 年增20% | 年增20% |
| 双创载体孵化新培育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小微企业数  量（个） | 年增10% | 年增10% | 年增10% |
| 省级开发区新培育规上工业企业数量（个） | 年增10% | 年增10% | 年增10% |
| 各类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数量（个） | 年增10% | 年增10% | 年增10% |

备注：以上26项指标中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主板企业数量这两项指标第一年不做考核,新增著名商标企业数量指标,因现行政策已做调整不再评定,所以第一年考核剩余的23项指标。

五、其它事项

为了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市场主体倍增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各县（开发区）市场主体数量倍增、打造“以专精特新为基础、以小升规为路径、以股份制改造为提升”的三位一体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生态，在示范县创建和考核过程中，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最新的工作部署，狠抓落实，适时调整完善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既要鼓励全面发展，也要鼓励单项冠军，既要注重指标完成，更要注重经验总结，今后在指标考核内容中，对市场主体（中小企业）数量增长、小升规企业新增、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和股改企业培育等指标增速超过30%的，每一个指标可视同完成2个考核指标，计入26项指标中的24个必须完成指标总量；在计分考核内容中，对各县（开发区）在传统产业转型绿色发展、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发展、市场主体倍增、绿色低碳发展、打造创新生态、建设产业集群和专业镇、乡村产业振兴、优化营商环境、帮助解决融资、土地、人才、节能等生产要素等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中取得突出成效的，可予以单独加分，引导各县（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本项工作是我省的一项创新工作和探索，各县（开发区）在创建工作中如遇到新的情况、新的问题，可以及时向省小企业局反映。